司法院刑事廳誠徵科員啟事

一、 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

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（一）職稱：科員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至第 7 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
三、 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畢業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
（二）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。

（三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五、 工作項目：刑事類司法行政事項。

六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刑事廳（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

七、 報名時間：109 年 7 月 24 日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八、 考試方式：面談及公文測驗。

九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 109 年 8 月 7 日前將下列資料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司法院刑事廳張先生收（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刑事廳科員」等字樣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及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。2、最高學歷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3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4、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。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談，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佈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張先生（02）2361-8577 分機 252。本次徵才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